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继函〔2019〕20号

关于做好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继续教育 专业课学时登记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规定，教育、卫生计生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科目学时认定，由教育、卫生计生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学时数据对接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简称“省专技系统”）。为做好我省高等学校教师继续教育专业课（含选修课）学时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时要求

按规定，教师每年完成累计不少于12天或72学时的年度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一般安排3天或18学时，专业科目一般安排7天或42学时，选修科目一般安排2天或12学时。

二、学时登记方式

高校统一使用“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省教师系统”，网址：<http://glpt.gdjsgl.com.cn>）登记专业课和选修课继续教育学时。学时登记要求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管理办法》（粤人社发〔2010〕321号文）执行。

高校负责本校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定期将“省教师系统”的学时数据对接到“省专技系统”。高校教师可在“省专技系统”打印学时证明。“省教师系统”的操作说明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培训工作，确保按要求、高质量完成培训工作。

（二）各高校要组建工作团队做好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安排专人专岗，落实培训、组织到位，做好继续教育学时的审核和学时登记工作。

（三）省教育厅将加强对高校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推动高校规范化开展继续教育工作。

省高校教师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登记工作联系人：莫凡，联系电话：020-3762653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余雪芬

附件

“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 高校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操作说明

一、登录账号密码

学校账号及密码由省教育厅安排发放，教师登录账号为个人身份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

二、数据初始化工作

学校获得登录账号、密码后及时登录系统修改密码，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学校基本信息完善

首次登录系统后，在机构信息弹出框中完善学校基本信息，主要完善信息包括组织机构代码、法人代表姓名、联系人、办学性质、办学类型等。

2. 导入本校教师信息

在“教师信息管理”菜单按系统下载的模板导入教师信息，学校成功导入信息的教师，才能正常登录系统。

三、登记流程

学时登记可由学校统一登记或教师自主申报，流程如下：

1. 学校登记学时：学校统一录入学时信息并确认无误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即学时登记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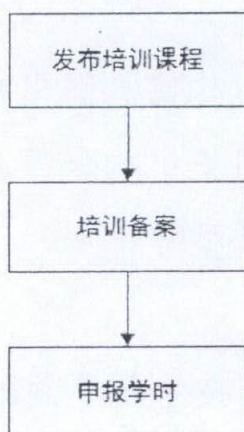
2.教师自主申报学时：教师自主申报学时后，由学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即学时登记成功。

四、操作步骤

（一）学校登记学时

1.校本培训学时登记

由学校组织或委托培训机构的校本培训，由学校管理员登录系统后进入“校本管理”菜单，添加培训课程相关信息并发布课程后，填写相关培训信息报省教育厅备案，即可按系统模板导入学时，导入确认无误后报送省教育厅备案，则该培训教师学时完成登记，教师端即可查看到所登记的学时。主要流程如下：



2.其他进修学时登记

教师个人参加的其他形式培训学时，学校可通过“其他进修管理”录入教师姓名、培训名称、培训形式、学时等信息，核对信息无误后提交省教育厅备案，即完成学时登记，教师即可在教师端查看所登记的学时。

（二）教师自主申报学时

教师在“自主申报学时”菜单中填写申报表，录入申报类型、培训名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证明材料等信息后，提交学校审核，学校审核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则完成学时登记，教师即可在教师端查看所申报的学时。

详细操作说明请在“省教师系统”下载操作手册。